垫江县三溪镇人民政府

2025-2026年度松材线虫病山场除治工程招标文件

一、发包方：垫江县三溪镇人民政府

二、项目概况

根据垫江县林业局2025年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冬春战役”工作部署会要求，结合三溪镇除治任务实际，现将三溪镇人民政府2025-2026年度松材线虫病山场除治工程进行竞争性比选。

（一）项目名称

三溪镇2025-2026年度松材线虫病山场除治工程 。

（二）建设内容

该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包括：砍伐三溪全镇范围内1.0923万亩松林面积中所有的病、枯死（包括感病松树、自然枯死松树）、风折的松树，对所砍伐松树的树干和1cm以上枝桠作焚烧处理、伐桩药物处理及山场清理等。

（三）建设工期

1.建设一期：2025年10月25日—2026年3月30日

2.建设二期：2026年10月10日—2027年3月30日

三、招标价格

（一）2025-2026年度松材线虫病山场除治工程发包最高限价为800000元，大写: 捌拾万元整。

（二）招标总价包含工程直接费用、施工设备费、劳务费、管理费、材料费、维护费、保险费、临时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二次转运费、措施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以及山场除治过程中发包方派遣的监管人员工作经费。

四、招标方式

我镇2025-2026年度松材线虫病山场疫木清理除治工程以公开竞标，低价中标的方式进行公开招标。（如出现相同低价中标企业，以抽签方式选出中标企业）。

五、结算方式

（一）本项目发包范围内实行固定总价包干。

（二）结算价等于中标价。

六、付款方式

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2025年度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山场除治工作，经发包方验收合格，待县上资金拨付到我镇后，凭项目所在地开具的税务发票，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待2026年秋季普查病死松树下降15 %以上，凭项目所在地开具的税务发票，支付至合同金额的30%；余下的20%在2026年度三溪镇松材线虫病除治工作开展时一次性无息支付。

2026年度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山场除治工作，经发包方验收合格，待县上资金拨付到我镇后，凭项目所在地开具的税务发票，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待2027年秋季普查病死松树下降15 %以上，凭项目所在地开具的税务发票，支付至合同金额的30%；余下的20%在2027年度三溪镇松材线虫病除治工作开展时一次性无息支付。

支付方式仅对公账户支付。

七、工作成效扣减资金办法

1.除治后当年（4-11月）每出现1处团状（面积30亩以内，病死树15株以上）死亡的就缴纳除治合同约定金额中未支付的3万元违约金，以此类推、缴完为止，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每出现1处簇状（面积30亩以内，病死树5-15株之间）死亡的就缴纳除治合同约定金额中未支付的2万元违约金，以此类推、缴完为止；

2.秋季普查结果中枯（病）死松树数量较上年普查数量增加的（增加一株以上就视为增加）就缴纳除治合同约定金额中未支付的5万元违约金；枯（病）死松树数量较上年普查数量减少而未达到目标任务的就缴纳除治合同约定金额中未支付的2万元违约金；

3.缴纳部分的工程款中违约金不予再给付；

八、资格要求

（一）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须提供有效的带二维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具有良好的信誉。 2025年 1 月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未受到行政限制投标处罚或受到行政限制投标处罚但不在行政处罚期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败诉记录**（须自行提供书面承诺)** 。

3.2025年 1月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无行贿受贿犯罪记录**（须自行提供书面承诺）**。

4. 信用要求

竞标人需提交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同时**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且竞标人“必须是非失信被执行人”。信用报告出具有效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至招标报名截止时间。

中标公示发布之前，发包方或相关监督部门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犯罪记录和信誉情况进行核查。若经核实中标候选人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在规定期限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或有不良信誉的情况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视为提供虚假资料行为移交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中标后，中标单位应立即开展进场前的准备工作，**务必购买好作业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投保保单在施工进场当日交发包方），中标后，未在5个日历天开展除治的工作，三溪镇人民政府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第二中标单位进场除治。

（二）资质条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加盖施工单位鲜章**（需带上**法人身份证原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法人代表亲自参加本次竞争性比选的，则该项不提供。

3.具有国家规定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要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许可**等，并加盖施工单位**鲜章**。

（三）递交审查资料要求

递交审查资料时，发包方须核验竞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如为委托代理人递交审查资料的还需核验授权委托书（原件）。

资格审查单位：垫江县三溪镇人民政府。

九、竞标保证金及资料费

凡具备以上资质条件，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竞标的企业，须按下列要求缴纳竞标保证金、资料费，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及资料费的，不能参与竞标。

（一）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20000元整（大写：贰万元整），资料费：500元整（大写：伍佰元整）。

1. 缴纳方式及时间

#### 保证金为现场缴纳

**资料费到账截止时间为10月20日15:00**，到帐时间以到三溪镇人民政府指定银行帐户时间为准。

（三）资料费缴纳账户

户名：垫江县三溪镇人民政府 帐号2510040120010000481 开户行重庆农商行垫江支行三溪分理处。（缴纳资料费时需备注：三溪镇2025-2026年度松材线虫病除治工作投标资料费）

（四）缴纳方式

各潜在投标人可按下列方式缴纳投标资料费：

1.网银缴纳：开通网上银行（基本存款账户）支付功能的，直接通过网上银行支付方式缴纳投标资料费。

2.银行转帐：未开通网上银行的投标人，通过从企业基本存款账户转账的方式缴纳。此方式缴纳投标资料费，投标人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

(五）保证金的退还

开标后按下列情况进行退还或处理：

1.**未中选的保证金**，在竞争性比选结束当日退还。

2.**中选人的保证金**，签订书面合同后，三溪镇在收到纸质件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中选人的保证金。

3.**流选项目的保证金**，公示期满后，无质疑、投诉、举报的情况下3个工作日内退还。

4.有质疑、投诉、举报等情况的保证金，根据受理的行政部门出具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

十、竞标程序

（一）核对竞标保证金情况

三溪镇工作人员现场核对清点参与竞争性比选企业的保证金。

（二）资质审核

企业须按本公告明确的资质要求，在规定时间、地点递交营业执照、无失信征信报告、无行贿受贿犯罪记录和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书面承诺等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资格审查文件的，将不予受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竞标。

（三）确定招标企业名单

经核对已按时足额交纳竞标保证金、资料费，且经审查资格合格的企业，纳入竞选企业名单。

（四）组织竞标

1.采用价低者中标的方式进行竞标。

2.核对竞标名单。再次核对、展示符合要求的竞标企业名单。

3.开展竞标，发包方代表公开竞标承包商（达到三个及三个以上竞标企业即满足开标条件）。

4.确认竞标结果。三溪镇工作人员将竞标记录，交由发包方、监督部门等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五）公示竞标结果

三溪镇政府挂网**公示竞标结果**，公示时间**三**个日历天。

（六）发放成交通知书

公示期满，未收到质疑、投诉的，三溪镇**发放成交通知书**。中选承包商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手续领取成交通知书**。若中选承包商不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或放弃中标的，其缴纳的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由发包方报行业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建议县级相关部门取消其在垫江参与所有项目和公开招标项目。

（七）合同签订

按竞标信息公告中约定的主要条款，发包方与中选承包商签订2025-2026年度松材线虫除治施工合同，将合同送三溪镇存档，报县林业局备案。三溪镇**收到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中选承包商保证金**。中选承包商未按要求与发包方签订合同的或不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的，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同时由发包方报行业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建议县级相关部门取消其在垫江参与所有竞标项目和公开招标项目。

十一、履约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一）履约保证金：中标企业在其中标资格得到确认、签订本工程施工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按中标价的10%计算）提交三溪镇人民政府 。

发包方收取的履约保证金，待2025-2026年度项目验收合格并完善全部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无息退还。

（二）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在签订本工程施工合同时，发包方按相关规定代收中标企业提交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按工程总承包合同价的10%缴纳）。

该工程验收合格后，三溪镇人民政府支付工程款前一周应进行工程款支付的公示。在农民工工资支付无异议的情况下，10个工作日内中标企业提交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由发包方一次性全额无息退还。

（三）因中标企业原因，中标企业未按规定时间履约完成或验收不合格不按要求进行整改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二、报名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报名时间：2025 年10月21日09:30至10:00。

（二）报名地点： 三溪镇人民政府四楼会议室。

（三）开标时间：2025 年10月21日10:30。

（四）开标地点：三溪镇人民政府四楼会议室

十三、项目业主单位地址、联系人员及电话

地 址：垫江县三溪镇滨湖路1号　。

联系人：王老师（023-74598116）。

2025年10月15日

附件：1.确认文书；

2.投标报价函；

3.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1

确 认 文 书

垫江县三溪镇人民政府：

我单位自愿参加贵单位“垫江县三溪镇人民政府2025-2026年度松材线虫病山场除治工程项目”公开招投标，对贵单位在“垫江县人民政府网”专栏发出的该项目公开招投标公告及相关的补遗资料、通知等全部内容予以确认，并按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我公司保证提交的投标资料完整、录入的信息准确无误，保证本项目中标后绝不转包给挂靠公司，一旦发现、查实我公司有转包挂靠行为，自愿承担违约责任或违约金。

竞争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 月 日

附件2

投 标 报 价 函

垫江县三溪镇人民政府：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单位“垫江县三溪镇人民政府2025-2026年度松材线虫病山场除治工程”公开招投标公告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万元（大写人民币 万元 )小写保留两位小数（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进行投标总报价，项目质量达到国家有关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标准及重庆市有关规定，并验收合格。

2.我方承诺在竞争有效期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30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按照竞争性招标公告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在公开招投标招标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我方声明，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准确。

竞争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单位传真：

邮政编码：

2025 年 月 日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 |
|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2025 年 月 日